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4〕12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台山市财政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、鹤山市财政局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对《关于报送江门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4〕14 号）批复精神，现调整以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建〔2023〕49 号）提前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具体额度和科目详见附件 1），资金列 1100258 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出科目列入 2024 年“221 住房保障支出”科目，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，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2024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
